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72號

原告 賴佳誠
被告 宸宇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源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2,355元（工資77,530元、資遣費620,245元、勞健保及勞退費用1,180,416元、返臺機票等費用40,000元、經濟損失3,394,16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6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勞健保及勞退費用、返臺機票等費用、經濟損失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97,7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067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 $\times$ 2/3=5,066.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601元（計算式：53,668元－5,067元=48,601元）。另起訴狀訴之聲明欄位雖未記載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但於事實及理由欄位已記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

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基上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51,601元（計算式：48,601元+3,000元=51,601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勞 動 庭 法 官 吳 昀 儒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何 惠 文